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京会兴鉴字第 08000004 号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莉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豪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批准，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25.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申请文件置换前期投入资金202,078,000.00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80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7号《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8,4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8,4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7元/股，合计105,499,99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999,993.60元。上述

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 XYZH/2017BJA803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置换事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8,837,177.22 元，存放在本公司以下账户：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0200003529000263716 账户内人民币 6,838,619.15 元；②农行账户内人民币 31,498,026.97 元；③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元；④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账户内人民币 100,500,531.1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开设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以下银行：

2015 年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6828	300,686,900.00	生产基地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	0200003529000263716	85,050,000.00	研发体系建设

支行	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910182600094662	43,05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00000982646	89,472,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募集资金合计			518,259,000.00	

2017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原设计方案结余资金加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2015年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诸暨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7180	120,902,362.44	诸暨生产基地建设

2017年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元)	用途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073018800017787	100,499,993.60	购买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90%股权项目
2017年募集资金合计			100,499,993.60	—

注：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账号为10263000000982646的银行账户已于2015年10月销户。

上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 监管情况

2015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募投变更项目资金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诸暨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017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募集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00.00 元，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

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2017 年度募集情况：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10,55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部分为 1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344），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9,999,993.60 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0.9 亿元。

报告期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1-2017.3.1	5,000.00	419,178.08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0-2017.3.20	5,000.00	437,671.23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8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1-2017.1.25	3,800.00	129,356.16
兴业银行	网银购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7.1.25-2017.4.25	3,800.00	332,630.14
兴业银行	网银购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7.3.22-2017.6.20	5,000.00	517,808.22
兴业银行	网银购金雪球优悦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7-2017.7.27	3,800.00	426,328.7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8期F款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3.7-2017.9.4	3,200.00	682,345.20
交通银行	日增利 31 天产品代码 2171172434	保本收益型	2017.6.23-2017.7.24	5,000.00	186,849.32
厦门国际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71122 期 (30C) 22WY171122	结构性存款	2017.8.3-2017.9.2	8,500.00	311,666.66
厦门国际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71134 期 (91C) 22WY171134	结构性存款	2017.8.3-2017.11.2	1,200.00	136,5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法人专属) BFIT5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8-2017.9.21	9,300.00	72,871.23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 A-B160C0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1-2017.9.21	2,780.00	17,517.81
兴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理财 BFDG170364	保本保收益型	2017.9.30-2017.12.25	9,000.00	890,630.14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98R0T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8-2018.3.28	9,000.00	0.00
合计					4,561,352.9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诸暨生产建设项目：暨生产建设项目 2017 年的工作主要为征地、土地平整以及项目前期的一些准备，项目共计支出 896.99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846.25 万元，募集资金 50.74 万元。

购买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 90% 股权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豪科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已经完成对大豪明德的股权收购，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置换事宜。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2,783.17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本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达到计划要求、并已产生相应经济效益，本公司完成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307.06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合计 12,090.24 万元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附件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	20,761.63	92.83	21,567.89	103.88%	2016.12	是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	20,761.63	92.83	21,567.89	103.88%	2016.12	是
	研发体系建设	8,505.00	2,736.10	8,173.73	104.25%	2018.04	是
	营销网络建设	1,521.83	67.64	1,747.94	114.86%	2016.1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8,947.21		8,950.17	100.03%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2,090.24	50.74	50.74	3.78%	2019.12.31	否
	合计	51,825.90	2,947.31	40,49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 生产项目前期的一些准备, 项目共支出896.99万元, 其中使用自有资金846.25万元, 募集资金50.74万元。

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产品质量逐步提升, 产品合格率大幅度降低; 同时由于公司配套产品的最终组装方式及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部分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问题可以通过网络和远程解决, 通过公司重新论证, 对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方案进行了规划, 减少了原计划的一些办事处, 部分售后服务和销售人员; 对台州等核心区域进行升级改造, 因此本项目的投入较原计划大幅度减少, 经过优化, 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及国外客商使用公司产品, 市场占有率达到了70%以上, 我们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目标已经达到, 募集资金已经无须再投放, 用日常运营资金维持正常运营即可, 2017年度, 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变更为“诸暨生产基地项目”, 原设计方案募集资金2,557.06万元, 加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226.11万元, 合计募集资金本息2,783.17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基地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启动,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202,078,000.00元,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80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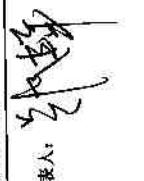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4月22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月19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0.92亿元。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500.00	500.00	-10,050.00	4.74%	是	实现收入6213万元,实现毛利3513万元	是	否
合计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500.00	500.00	-10,05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部分为1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344),截至2018年1月8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99,999,993.60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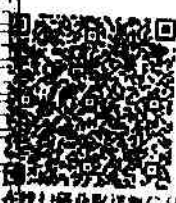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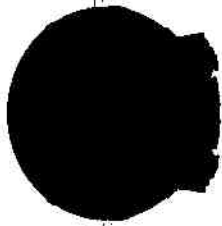
2018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2017年7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7月20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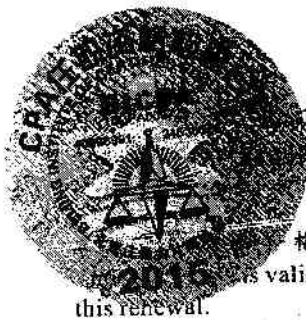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格, this renewal.



2016



2013

登记



格, valid for another 2014



2010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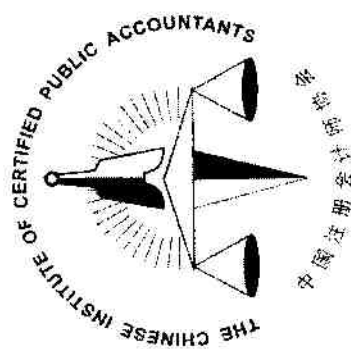
2017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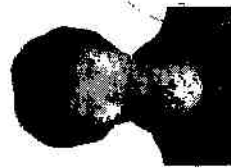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6-15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620197506152027





姓名: 王碧露
 Full name: 王碧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8
 Date of birth: 1982-08-08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204086749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204086749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481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81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04 m 04 d

